

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
贵州省关于取消 8 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第十九条“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……(三)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，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”规定，以及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第五部分“监督管理”中对“企业年报”的有关要求。经 2024 年第 4 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联席工作会商议决定，取消 8 家（附件）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附件：取消 8 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
(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代章)

2024 年 7 月 9 日

附件

取消 8 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高企证书号	市（州）	取消年度
1	贵州孚格云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52000073	贵阳市	2022 年
2	凤冈县恒兴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	GR202152000193	遵义市	2022 年
3	贵州单烨大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GR202152000225	遵义市	2022 年
4	遵义市中新建材有限公司	GR202152000325	遵义市	2022 年
5	贵阳君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GR202152000343	贵阳市	2022 年
6	贵州平易泰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52000357	贵阳市	2022 年
7	贵州贵飞飞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GR202152000482	安顺市	2022 年
8	贵州省巨三奇节能玻璃有限公司	GR202152000505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2022 年